

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

陇政发〔2023〕55号

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拨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给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陇自然资源发〔2023〕113号）已收悉，经2023年4月25日第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将位于东城路与北城路交汇处西南角，面积4080平方米（合约6.12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用于陇西县广场西南角停车场建设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广场用地，建设时必须符合《陇西县城乡统筹总体规划》和《规划设计要求》（2023-05）。请你局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和组织实施，

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项目建设监管等工作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印发